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游逸帆(身份证号:420806199508013540)于2026年7月28日遗失身份证,自公告见报之日起不承担因被他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李东梅(身份证号:50023619971203*****)于2026年8月6日遗失身份证,自公告见报之日起不承担因被他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沈萌萌(身份证号:41022319970912*****)于2026年8月6日13:00左右不慎遗失身份证,有效期限:2023.03.25~2033.03.25,现声明该遗失证件作废,自公告见报之日起不承担因被他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施欢欢不慎遗失人民警察证,证号:303658,声明作废。 西和县西峪镇下寨村村民朱新庄因保管不善将证号为“西集建(1989)字第02332号”的集体土地使用证遗失,声明作废。 南京元澳机电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77128403XC)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盘锦市大洼区米多生态河蟹养殖家庭农场遗失公章(编码:211121001034825)、财务专用章(编码:211121001044632)、法人章(编码:211121001044633),声明作废。 贵州夜公馆娱乐性展览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3MADGFARJ15)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 舞钢市庙街乡刘沟村经济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410481MF1655345K)遗失公章,编码:4104811070082,声明作废。 古田县湖前佳苑小区业主委员会遗失公章,编码:3522270008820,声明作废。 仁怀市二合镇沿河有机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7042001079901,开户行:贵州仁怀茅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茅台支行,账号:82000000001908135,声明作废。 三亚名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698934744D)遗失法人章(张倩倩),声明作废。 吴迪遗失人民警察证,警号:054892,系沧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民警,声明作废。 朱洪斌(身份证号:62242519660325*****)于2026年8月6日遗失身份证,自遗失之日起不承担因被他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长汀县钟翱纪念园保护与开发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35082156539844X7)遗失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证号:56539844-X)、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4052000859302),声明作废。 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孟门镇王家也村杨家也股份经济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1141125MF45378542)遗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正、副本和开户许可证(账号:04633101040011208,核准号:J1737000796901,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林贺昌支行)、公章(编码:1411258008386)、财务专用章(编码:1411258008387)、法人章(王志强,编码:1411258008388),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乳源瑶族自治县洛阳镇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40232MJL12553XP)经会员大会决议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未报视为放弃权利,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美国克威莫宁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00000MD8322212K)经总部决定拟申请注销。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代表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催告函 徐大鹏: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于2024年12月31日作出《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深南府函〔2024〕395号,以下简称“补偿决定”),对你所有的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东区南苑新村东区04-05栋C602房屋(以下简称“被征收房屋”)的征收补偿事项作出决定。该补偿决定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5)粤行终2071号行政判决终审维持。 因你未在补偿决定规定期限内选择补偿方式并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确认书》,根据补偿决定载明内容,视为同意按照货币补偿方式予以补偿。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及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已依法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公证处申请办理提存公证。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出具的(2025)深南证字第3734号公证书载明,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及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已于2025年4月25日将应向你支付的房屋征收补偿款人民币玖佰贰拾玖万贰仟零伍拾陆元整(小写:9292056元)提存至该公证处,并证明房屋征收补偿款给付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也 already 将补偿款提存事项通知你方。 依据《补偿决定》以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在房屋征收补偿款给付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的情况下,你方负有搬迁义务,但因你方至今未能履行搬迁义务,现催告如下: 请你方于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自行腾空并搬离上述被征收房屋,将被征收房屋移交给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具体联系人:徐工;联系电话:13537629844。 你方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你方对本催告事项有异议,可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本府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及相关证明材料。 你方逾期仍不履行腾空搬迁、交付房屋义务,且无正当理由的,本府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逾期搬迁,拒不交付房屋造成的相应法律后果,由你方依法承担。特此通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2026年8月10日 催告函 王晓薇: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于2024年12月31日作出《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深南府函〔2024〕393号,以下简称“补偿决定”),对你所有的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东区南苑新村东区01栋702房屋(以下简称“被征收房屋”)的征收补偿事项作出决定。该补偿决定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6)粤行终102号行政判决终审维持。 因你未在补偿决定规定期限内选择补偿方式并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确认书》,根据补偿决定载明内容,视为同意按照货币补偿方式予以补偿。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及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已依法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公证处申请办理提存公证。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出具的(2025)深南证字第3733号公证书载明,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及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已于2025年4月25日将应向你支付的房屋征收补偿款人民币柒佰捌拾陆万肆仟玖佰肆拾捌元整(小写:7864948元)提存至该公证处,并证明房屋征收补偿款给付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也 already 将补偿款提存事项通知你方。 依据《补偿决定》以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在房屋征收补偿款给付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的情况下,你方负有搬迁义务,但因你方至今未能履行搬迁义务,现催告如下: 请你方于本催告函送达之日起15日内自行腾空并搬离上述被征收房屋,将被征收房屋移交给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具体联系人:徐工;联系电话:13537629844。 你方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你方对本催告事项有异议,可自本催告函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本府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及相关证明材料。 你方逾期仍不履行腾空搬迁、交付房屋义务,且无正当理由的,本府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逾期搬迁,拒不交付房屋造成的相应法律后果,由你方依法承担。特此通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2026年8月10日 催告函 张永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于2024年12月31日作出《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深南府函〔2024〕396号,以下简称“补偿决定”),对你所有的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南光市场南座704的房屋(以下简称“被征收房屋”)的征收补偿事项作出决定。该补偿决定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6)粤行终103号行政判决终审维持。 因你未在补偿决定规定期限内选择补偿方式并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确认书》,根据补偿决定载明内容,视为同意按照货币补偿方式予以补偿。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及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已依法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公证处申请办理提存公证。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出具的(2025)深南证字第3731号公证书载明,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及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已于2025年4月25日将应向你支付的房屋征收补偿款人民币壹仟零伍拾陆万陆仟零叁拾贰元整(小写:10566032元)提存至该公证处,并证明房屋征收补偿款给付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也 already 将补偿款提存事项通知你方。 依据《补偿决定》以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在房屋征收补偿款给付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的情况下,你方负有搬迁义务,但因你方至今未能履行搬迁义务,现催告如下: 请你方于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自行腾空并搬离上述被征收房屋,将被征收房屋移交给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具体联系人:徐工;联系电话:13537629844。 你方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你方对本催告事项有异议,可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本府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及相关证明材料。 你方逾期仍不履行腾空搬迁、交付房屋义务,且无正当理由的,本府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逾期搬迁,拒不交付房屋造成的相应法律后果,由你方依法承担。特此通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2026年8月10日
关于(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催告书)的送达公告 焦文兵(身份证号:630121199909287919):我单位于2025年11月14日向你送达了《责令退回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要求限期退回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你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我单位作出的行政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我单位现依法向你催告,你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退回多享受的待遇,如对履行该义务有异议的,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陈述或申辩。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上述人员联系地址失效无法完成邮寄送达,且无法与上述人员取得联系,现对《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催告书》进行公告。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哈密市伊州区社会保险中心联系地址:哈密市伊州区伊州大道122号,联系人:祖丽胡玛尔,电话:0902-2306261。 哈密市伊州区社会保险中心 2026年8月10日 公告 陈海军:本会依法受理(2026)烟仲字第129号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与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金融仲裁员名册、选定或委托主任指定仲裁员声明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5日内,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的独任仲裁员周玉青组成合议庭于2026年9月23日上午9时(法定假日顺延)在本会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裁决。 烟台仲裁委员会